

附件 3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参加体检人员须知悉并遵守太原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积极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实行健康信息申报制度。须如实申报个人 14 天内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

二、进入体检场地须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盖章的准考证、手机健康码绿码（显示姓名、身份证号）、行程卡。

三、无法提供健康码绿码的，体检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旅居史隔离期未满的，体检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低风险区旅居史隔离期未满的均不得参加体检。除上述人员外，体检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需携带体检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者不得参加体检。

四、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体温 37.3°C 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五、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场地、参加体检全程均佩戴口罩。参加体检人员在场地内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体检结束后，按要求迅速、有序离场，严禁聚集。

六、须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自身管

理，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体检前14天内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七、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来自高风险区的人员须“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中风险区的人员须“14+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低风险区人员须“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国（境）外直接来（返）并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闭环管理。以上人员入并后须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申报，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八、可通过国务院官方网站或微信客户端“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动态了解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最新疫情防控要求、重点人群管控措施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可从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栏（wjw.shanxi.gov.cn/tzggde/index.hrh）和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taiyuan.gov.cn/>）查询。

凡使用虚假信息申领健康码或行程卡、隐瞒或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体温测量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拟聘用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21年娄烦县公开招聘卫健系统

工作人员领导组

2021年11月4日